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小字第5486號

原告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載霆

訴訟代理人 郭書好、劉書瑋

被告 王凱樂即王琪云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話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第六行，關於「王樂凱（原名王琪云）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王凱樂即王琪云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，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原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業據本院調卷查明，爰依法更正之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7 日

書記官 宋瑋陵